

合同编号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规 划 设 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 遂平县燃气专项规划（2025—2035 年）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遂平县公安局

设计方（乙方）：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 2024 年 12 月 签 订 地 点： 驻马店市遂平县



甲方：遂平县城市管理局 委托乙方：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进行 遂平县燃气专项规划（2025—2035 年）项目 的设计，本着公平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签订依据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 遂政采招〔2024〕114 号（政府采购备案号）的竞争性谈判评审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二、设计项目概况及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地点：驻马店市遂平县

（二）设计内容及要求

1、内容：

在遂平县县域范围内，满足遂平县节能减排、提高能源利用率、使用清洁能源、加快发展的要求下，结合遂平县燃气利用现状，制定目标和措施，确定遂平县燃气发展利用的总体目标。确定遂平县县域燃气气源，并科学合理地对接遂平县民用、商业、工业等燃气的市场需求进行统计、分析，结合燃气用量预测结果，提出遂平县城城市和农村天然气输配系统方案，结合《遂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落实优化燃气设施用地，提出保障遂平县燃气利用的安全防火、环境保护及近期建设方案。

2、要求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镇燃气规划规范》、《遂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等国家、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，和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工程文件等技术规程。

三、成果形式

最终成果：文本、图件、说明书 6 套、文件光盘 2 份。

四、进度安排与验收

（一）进度安排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遂平县燃

气专项规划（2025—2035 年）规划设计方案。技术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。

乙方协助甲方提交技术审查的工作时间不计入设计任务要求时间。

（二）验收

乙方根据主管部门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，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，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1.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议书等相关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材料。如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材料，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方案时间顺延。甲方需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。

2.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规划勘测设计费用。

3.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，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时间顺延。

4. 协助乙方配合主管部门技术审查。

5. 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，设计文件、图纸、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，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。

（三）乙方权利

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。

（四）乙方义务

1. 乙方收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应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。

2. 乙方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城市规划技术规范、规定、标准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设计要求，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方案和成果，并提供后期对应现场服务工作。

3. 乙方应积极主动的为甲方服务，配合甲方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主



管部门审查、进行项目规划报批工作，并提供与项目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。

4.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负责，非乙方原因未能通过审查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，但乙方有义务帮助甲方修改与完善。

5.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，设计文件、图纸、资料等成果，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六、费用和支付方式

（一）规划设计费：

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元整（¥5960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及时间

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方案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即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（¥357600.00 元）。

规划设计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178800.00 元）。

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即人民币伍万玖仟陆佰元整（¥59600.00 元）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方法

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遂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上述条款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另行协议。

九、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正文末尾）

甲 方： 遂平县城市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(委托代理人)

经办人/联系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单位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9日

乙 方：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(委托代理人)

经办人/联系人：王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700418826387J

单位地址：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2546 0481 6491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9日

